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vantag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 滙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

有關重續持續關連交易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1年8月30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重續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提供有關2021年協議的進一步資料。

定價政策

澳洲租賃(2019年)框架協議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澳洲租賃(2019年)框架協議項下的租金乃由訂約方參照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同一地區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報價,並按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之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

儘管澳洲租賃(2019年)框架協議並無載列具體的定價條款或公式,為確保本集團根據澳洲租賃(2019年)框架協議將予支付的租金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按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釐定,相關承租人/被許可人(即本集團成員公司)於與業主訂立特定租賃協議前,應參考獨立物業估值師的資料及意見,就可資比較租賃/牌照比較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應付租金的市場數據,更多詳情載於下文「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中國租賃(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中國租賃(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項下的租金乃由訂約方參照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同一地區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報價,並按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之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

儘管中國租賃(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並無載列具體的定價條款或公式,為確保本集團根據中國租賃(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將予支付的租金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按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釐定,相關承租人/被許可人(即本集團成員公司)於與業主訂立特定租賃協議前,應參考獨立物業估值師的資料及意見,就可資比較租賃/牌照比較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應付租金的市場數據,更多詳情載於下文「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酒店服務(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酒店服務費用應由雙方根據所需酒店服務類型及參與特定活動的估計賓客數目,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服務費及計算方法應由訂約方根據各項交易中提供的具體服務類型議定。在所有情況下,酒店服務費用均應基於獨立第三方就具可比接近性的類似酒店服務所收取的可比市價而釐定,且對本公司而言,有關條款應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儘管酒店服務(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並無載列具體的定價條款或公式,為確保本集團根據酒店服務(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將予支付的服務費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按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釐定,酒店服務的相關用戶(即本集團成員公司)於與服務供應商訂立特定服務協議前,應就可資比較服務比較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服務費的市場數據,更多詳情載於下文「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車輛服務(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有關車輛服務的費用乃由訂約方參考有關車輛的服務性質和類型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服務費及計算方法應由訂約方根據各項交易中提供的具體服務類型議定。在所有情況下,有關車輛服務的費用乃基於我們可就類似服務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可比市價,且對本集團而言,有關條款應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儘管車輛服務(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並無載列具體的定價條款或公式,為確保本集團根據車輛服務(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將予支付的服務費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按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釐定,車輛服務的相關用戶(即本集團成員公司)於與服務供應商訂立特定服務協議前,應就可資比較服務比較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服務費的市場數據,更多詳情載於下文「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旅行(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有關預訂服務費用乃由雙方參考預訂類型及所涉預訂數 目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服務費及計算方法應由訂約方根據各項交易中提供的 具體服務類型議定。在所有情況下,有關預訂服務費用乃基於獨立第三方就類 似服務收取的可比市價,且對本集團而言,有關條款應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提 供的條款。 儘管旅行(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並無載列具體的定價條款或公式,為確保本集團根據旅行(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將予支付的服務費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按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釐定,預訂服務的相關用戶(即本集團成員公司)應就可資比較服務比較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服務費的市場數據,更多詳情載於下文「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技工學校商標(2021年重續)協議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技工學校商標(2021年重續)協議就華商商標應付的年度許可費為華商技工學校經營利潤的2%,惟須受技工學校商標(2021年重續)協議的年度上限所規限。

該公告亦披露就華商商標應付的許可費乃由訂約方參考華商商標主要使用者華商技工學校的歷史及預期年度總收入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技工學校租賃(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及物業管理(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技工學校租賃(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及物業管理(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的總費用乃基於協議各方公平協商並經參照以下各項釐定:(i)位於相同地段鄰近區域且用於類似用途的類似場所租金的現時市場費率;及(ii)位於相同地段鄰近區域且用於類似用途場所各類物業管理服務的現時市場費率,且有關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之條款。

儘管技工學校租賃(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及物業管理(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並無載列具體的定價條款或公式,為確保將由本集團收取的租金/管理費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相關出租人/許可人(即本集團成員公司)於與承租人/被許可人訂立特定租賃/物業管理協議前,應參考獨立物業估值師的資料及意見,就可資比較租賃/牌照/物業管理服務比較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應收租金/管理費的市場數據,更多詳情載於下文「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內部控制措施

一般程序

除本公告另有披露外,就本集團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集團已採納下列 內部控制程序:

- (1) 於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或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訂立任何分包合約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單位將審閱建議交易的條款並草擬分包合約,以確保該等交易將根據協議條款並根據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 (2) 於與關連人士進行任何交易前,內部控制單位將確認本集團仍擁有足夠的未動用年度上限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單位將按月檢討於檢討月份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就下列各項評估及編製月度報告:(i)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及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ii)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按不遜於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條款進行及(iii)檢討月份的交易金額、相關財政年度進行的交易總額以及是否超出相關年度上限。於報告內,亦將載列未來三個月之預測交易金額。倘本公司進行建議交易預期可能會超出年度上限,則其將提前採取一切適當措施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並於訂立建議交易前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尋求修訂相關年度上限。

租賃協議

就澳洲租賃(2019年)框架協議、中國租賃(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及技工學校租賃(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除一般程序外,本集團進一步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 1. 為確保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按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得及/或提供的條款進行,每次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委聘各自交易對手的相關成員公司出租、租賃及/或許可、共享及/或使用相關出租人/許可人擁有的若干物業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經營單位將審查委聘相關物業的合約草擬本以確認彼等能夠滿足承租人/被許可人的需要。
- 2. 內部控制單位其後將審查相關物業的合約草擬本的條款,以確保條款符 合租賃協議且委聘的整體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本集團及/或 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僅於獲得內部控制單位批准, 確認整體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本集團及/或獨立第三方獲得 的條款後,方會與各自交易對手的相關成員公司訂立合約以出租、租賃及/ 或許可、共享及/或使用相關出租人/許可人擁有的若干物業。於評估出 租、租賃及/或許可、共享及/或使用相關出租人/許可人擁有的若干物 業及車輛的合約草擬本的條款時,內部控制單位將盡力就可資比較租賃/ 許可獲得應付或應收獨立第三方的租金/許可費並進行比較。為維持對 整體條款的公平評估,本集團將定期就各類租賃/許可自至少兩名獨立 第三方(本集團認為其能夠提供相若的租賃/許可)獲得報價,以確保本 集團根據和賃協議應付的和金或許可費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根據現行當地 市場狀況向本集團所提供者;及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應收的租金或許可 費不低於獨立第三方根據現行當地市場狀況向本集團所提供者(視情況而 定)。

3. 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單位將就本集團於租賃協議年期內是否仍擁有足夠的 未動用年度上限進行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定期檢討。倘本集團於整個租賃 協議年期內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可能會超出年度上限,則本集團 將提前採取一切適當措施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並於訂立建議 交易前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尋求修訂相關年度上限。

服務協議

就酒店服務(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車輛服務(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旅行(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及物業管理(2021年重續)框架協議(「服務協議」)而言,除一般程序外,本集團進一步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 1. 為確保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按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得及/或提供的條款進行,每次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委聘各自服務供應商或服務用戶的相關成員公司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經營單位將審查委聘服務協議項下服務(「服務」)的合約草擬本以確認服務能夠滿足用戶的需要。
- 2. 內部控制單位其後將審查服務的合約草擬本的條款,以確保條款符合服務協議且委聘的整體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本集團及/或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僅於獲得內部控制單位批准,確認整體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本集團及/或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後,方會與相關服務供應商訂立服務合約。於評估服務合約草擬本的條款時,內部控制單位會將其與就相同或同等服務按可資比較質量及/或與其他類似性質的獨立第三方的歷史交易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所有報價進行比較,並釐定對將予支付或收取的服務費(「服務費」)、服務合約草擬本所述的付款條款及根據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報價將獲得服務的預期質量的整體評估是否對本集團最有利。

- 3. 為維持對整體條款的公平評估,本集團將定期就各類服務自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本集團認為能夠以令人滿意的質量及令人滿意的標準提供所需服務)獲得報價,以確保根據服務協議將予支付的服務費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根據現行當地市場狀況向本集團所提供者;及根據服務協議將予收取的服務費不低於獨立第三方根據現行當地市場狀況向本集團所提供者(視情況而定)。本集團亦將不時物色更多其認為能夠以令人滿意的質量及令人滿意的標準提供所需服務的獨立第三方,並於物色及定期重複後自彼等獲得所需服務的報價。
- 4. 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單位將就本集團於服務協議年期內是否仍擁有足夠的 未動用年度上限進行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定期檢討。倘本集團於整個服務 協議年期內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可能會超出年度上限,則本集團 將提前採取一切適當措施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並於訂立建議 交易前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尋求修訂相關年度上限。
- 5. 於與關連人士進行任何交易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內部控制單位應確保本集團仍擁有足夠的未動用年度上限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單位將定期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以就下列各項評估及編製報告:(i)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及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ii)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及(iii)進行交易的總額以及是否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商標

就技工學校商標(2021年重續)協議而言,除一般程序外,本集團進一步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由於本集團將予收取的年度許可費乃經參考相關財政年度華商技工學校的經營利潤而釐定,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單位將密切監控所收取的許可費,並提前採取一切適當措施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尋求修訂相關年度上限。一旦財政年度內應收款項可能會超出相關年度上限,內部控制單位將立即向管理層報告,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採取適當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榕就**

香港,2021年9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榕就先生、陳練瑛女士及廖伊曼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廖榕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剛先生、盧志超先生及李加彤先生。